#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朝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之0（0000號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08號、113年度偵字第216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朝允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鄭朝允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8時53分前某時至113年1月18日18時53分許為警查獲為止，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海洛因（純質淨重共17.51公克）而非法持有之。

二、鄭朝允基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8日1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之0（0000號房）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1年11月2日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營毒偵字第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緝卷第87至102頁），是其於111年11月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鄭朝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13頁、毒偵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71、147頁）。

㈡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9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1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警卷第19至30頁）。

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07、CZ00000000000，見警卷第37頁）。

㈣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07、CZ00000000000，見警卷第39頁）。

㈤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7日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007)（見警卷第41頁）。

㈥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040號鑑定書（見警卷第43頁）。

㈦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2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警卷第45頁）。

㈧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8日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07，毒偵卷第51頁）。

三、論罪部分：

㈠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關於持有毒品達法定數量以上並施用之，究應如何論罪，經

參酌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者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正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此，應可推知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較高、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而購入，由於該等行為不法內涵非原本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不得拘泥於以往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見解，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之高低作為判斷標準，改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為而得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或逕認施用毒品之輕行為當為持有超過法定數量毒品之重行為所吸收，方屬允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於113年1月18日10時許，在上開居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等語，然嗣亦認為該部分為上述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所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乃施用所剩餘等語，是以其持有後施用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先前持有海洛因達1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該吸收部分之犯罪事實，亦不予贅載。

㈢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量刑審酌理由：

㈠審酌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為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之影響精神物質，不得於市面流通並進而持有取得，以避免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抽象危險，被告竟仍取得並持有該等毒品，所為固值非難，衡以被告持有毒品乃供己施用所為，其動機、目的與一般施用毒品者並無顯著差異，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自傷行為，確未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其持有行為所生之抽象危險非高；又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

本質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行為人再次犯罪，係因其藥物施用所引發之高度成癮性，倘若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統，自由刑監禁拘禁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絕效果，降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被告復無其他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其犯罪所生危害著實有限。

㈡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甚佳，可資為有利審酌之因素；2.被告已有販賣毒品、施用毒品相關之之前案科刑紀錄，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憑，並非初犯，是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低，無法作為有利審酌之因素；3.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再婚、子女均成年、出監後無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在監從事勞作、月勞作金不明、子女及現任配偶會前來會客、家中會寄錢、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9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為保障被告將來定執行刑之聽審權保障，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之上開說明，本案應俟被告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之各罪確定後，再

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或由被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依同條第477條第2項請求檢察官聲請之，應予說明。

六、沒收部分：

㈠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成分均為海洛因，有前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憑，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析離不具實益及必要性之包裝袋各1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經鑑驗消耗殆盡部分，已失其違禁物性質，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經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之物，各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二犯罪所用或供其施用犯行預備所用之物，亦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訴緝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至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並無關聯性，且不具違禁物之性質，故毋庸為沒收之宣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一 | 鄭朝允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br>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
| 2 | 犯罪事實二 | 鄭朝允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br>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沒收與否／性質／依據 | 備註 |
|---|---|---|---|---|
| 1 | 海洛因 | 1包 | 是。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經鑑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1.68公克，純度80.75％，純質淨重17.51公克。均各含包裝袋1只。 |
| 2 | 海洛因 | 1包 | 是。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
| 3 | 海洛因 | 1包 | 是。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
| 4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否。 | 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

| | | | | |
|---|---|---|---|---|
| 5 | 分裝袋 | 1批 | 否。 | |
| 6 | 電子磅秤 | 2台 | 是。供犯罪使用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 | |
| 7 | 吸食器 | 1組 | 是。供犯罪使用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 | |
| 8 | 分裝勺 | 1支 | 是。供犯罪使用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 | |
| 9 | 針筒 | 20支 | 是。供犯罪使用之物及犯罪預備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 | |

附表三：

| 卷宗名稱 | 卷目代碼 |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08226號 | 警卷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95號 | 偵卷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08號 | 毒偵卷 |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 訴字卷 |
| 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30號 | 訴緝卷 |